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办字〔2023〕4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3年3月20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维护固定资产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避免损坏和丢失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办公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鲁教财字〔2021〕16号）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738号）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家财产，各部门、单位应加强对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，并根据本部门、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或建立科学的保管、检验、维护、使用制度及必要的技术操作规程。

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，应该赔偿。在处理赔偿时，可根据具体情节、资产性质、价值大小、责任人的表现和态度等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。对于造成重大损失、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其赔偿外，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损坏、丢失固定资产的赔偿方式有两种：一是赔偿实物；二是赔偿现金。

第五条 被损坏的固定资产金额，一般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的残值计算：使用时间在 2 年以内按原价值计算；2-3 年按 80% 计算；3-5 年按 70% 计算；5-10 年按 60% 计算；10 年以上按 50% 计算。

第二章 赔偿界限、金额限定

第六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丢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：

一、属个人责任丢失稀缺珍贵资产的，按原价的 3 倍以上（含 3 倍）赔偿。原价低于评估价的，按评估价的 3 倍以上（含 3 倍）赔偿。

二、属个人责任丢失的公、民两用性较强的固定资产，如：计算机、相机、摄相机、录相机、电视机、冰箱等，一律按同规格型号资产的现行市场价赔偿；属隐匿者或经查实擅自处置的加倍赔偿。

三、属个人责任丢失公、民两用性不强的固定资产的，应根据事故性质、资产新旧程度、造成后果、认识态度等，区别对待。一般按原价的 50% 以上（含 50%）赔偿；对态度恶劣、情节严重、影响很坏者，应加重处理。

第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一、属下列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且无法修复的，应按折旧价的 30% 以上（含 30%）赔偿。

（一）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工作，造成资产损坏的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动用、拆卸、改装、组装造成资产损坏

的；

(三) 在操作过程中，指导老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，造成资产损坏的；

(四) 管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，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坏的；

(五) 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损坏的。

二、属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折旧价的 10-30% 赔偿或免于赔偿。

(一)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，初次造成损坏的；

(二) 资产维修、洗刷、搬运过程中，由于主观原因，造成损失的；

(三) 发生事故后，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汇报、认识较好的。

三、资产局部损坏，应尽快修复，其赔偿问题酌情处理。

第八条 损坏、丢失零部件的，只计算零部件的价值。

第九条 损坏、丢失固定资产的责任事故，属几个人共同负责的，应根据每个人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，区别处理，分担赔偿。

第十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，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。

一、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但由于资产本身的特殊性，而难以避免造成损坏的；

二、因资产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限长久，接近报废程度，在

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
三、经过批准，试用稀有的资产，试行新的操作或检修时，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损坏的；

四、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，仍未避免失盗，经公安部门鉴定属于外盗的；

五、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损坏的。

第三章 赔偿处理权限

第十一条 损坏、丢失总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，由使用部门、单位提出意见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报财务处审批。

第十二条 损坏、丢失总价值在 1000 ~ 150000 元的，由使用部门、单位提出意见，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审核，学院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三条 损坏、丢失总价值在 15 万元以上的，由学院领导审核，报山东省水利厅审批。

第十四条 损坏、丢失土地、房屋、车辆及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，由学院提出意见，山东省水利厅审核，报山东省财政厅审批。

第四章 赔偿处理程序

第十五条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事故时，使用单位应立即书面报告归口管理部门、财务处和总务处，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填写《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》报归口管理部门，再根据处理权限，及时进行处理。

对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由学院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调查，立案处理。如果隐瞒、欺骗或推迟不报，应加重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损坏的固定资产，应由财务处会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；外盗的固定资产，应由公安部门进行鉴定。

第十七条 赔偿金额确定后，赔偿人应及时到财务处缴纳赔偿金。赔偿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，赔偿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天内，应一次缴清；在5万元以上(含5万元)的，赔偿人可分期缴纳，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。

第十八条 确定赔偿金额和缴纳期限后，由赔偿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，学院每学期清理通报一次。

第十九条 凡属损坏报废、丢失资产，有关部门应及时根据批复按规定调整相应帐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时，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
拟稿：姚玉涵

核稿：陶书伟